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8月15日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峰工业园内。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中山大学编制，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粤环审[2015]470 号）。项目建设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东江环保设计院，环保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富广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博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我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总投资 10896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6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4.6%。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9002012000402），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71211）后投入试运行。2018 年 4 月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项目的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3-6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编制完成了《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 KB（2018）第 11 号]。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具有国家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资质。

我司成立验收（工作）组，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采取召开验收会的形式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成员认为，项目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项目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投诉。验收监测期间，向公众发放问卷调查表 100 份，收回 100 份，回收率为 100%。100%被调查者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设置了 7 套生产废气处理设施、1 套食堂油烟处理设施、1 套 4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处理。项目通过采取密封反应罐、密闭生产设备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设有雨水收集管网和回用水处理系统。高盐废水、低盐有机废水分别预处理后，与一般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进入 400m³/d 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经水解酸化+厌氧生化+好氧生化+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精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部分废水回用于冷却塔、蒸发系统除垢，其余废水经基地污水管网排入狮子洋。初期雨水与地面清洗水经混凝沉淀+精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与经三效蒸发器处理后的含铜蚀刻废液处理系统废水，一并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配药、废气处理、地面冲洗；多余的废水排入中间水池，与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汇合，回用于冷却塔、蒸发系统除垢或经管网排入狮子洋。项目生产、贮存区域设置

了防渗涂层、防泄漏收集槽及地池。同时，还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成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的环保管理安排一名主管领导具体领导环保管理职能部门主管，各相关单位配合。公司处理一部、处理二部、质量技术部、设备部、EHS 部、行政人力资源部、物控部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领导、职能部门和员工，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环境保护负责。公司为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等文件，并按管理程序、制度及职责要求实施管理。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专人管理环境保护档案，环境保护档案齐全，管理规范，收集了相关的环保文件及资料。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环境风险分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应急演练等内容，于 2017 年 10 月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41900-2017-144-M，并根据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司制定了《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对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采取手工监测方式，每季度监测一次；对生产废水排放口、部分预处理出口废水主要污染物采取手工监

测方式，每月监测一次。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自行监测结果通过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对外公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广东海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排污口与周边建筑物距离测绘技术报告》，表明“经过实地踏勘及现状地形图可以得出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周边 200 米建筑物为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及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我司委托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监理报告》阐明，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无须整改。